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30622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6222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8條請求
權時效延長為10年之適用疑義，請依銓敘部函規定辦理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民國103年7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282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1030622264